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工作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负责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工作；建立住房保障体系，拟定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的审核工作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和城区规划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建制镇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实施工作。承办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修订、报批工作；负责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参与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五）负责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用地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道路、管线、电力等各项专业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担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及规

划验收工作。

（七）负责城市景观、雕塑和城市户外广告规划管理工作。

（八）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和旅游街区建设；指导和管理城镇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工作。

（九）负责城市房屋综合开发管理，办理资质审查，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动态监控。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负责物业管理和房屋修缮管理工作。

（十）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的责任。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和建筑市场准入进行监督管理，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一）负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建筑节能责任。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

（十三）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建设的责任。负责全县城乡建设的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建设监理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

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县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城市排水和县城防汛排涝工作。

（十四）负责执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及建设程序；负责城市市政、公用等方面的政府投资或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报建审核、设计方案、施工图审查备案、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并组织或参与竣工验收；负责城市燃气、供热的行业管理。

（十五）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供热、供气等公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主要街巷、人行道开挖的审批及排水许可，负责城区园区、住宅小区内公用设施建设方案的审批和工程备案工作，并参与验收。

（十六）负责城区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工作；组织实施拆迁，负责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拟订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中长期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测算、评估和审批工作。

（十七）承担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和战备执勤工作。

（十八）拟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业务训练工作。

（十九）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人防工程的

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等工作；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审批工作。

（二十）负责全县地震预警机制及防震减灾工作。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二十一）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和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台，提出全县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震害防御、调查、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地震应急和灾后重建规划等工作。

（二十二）负责管理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批和竣工验收；负责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十三）承担县城区市政设施和城市园林的绿化、亮化、美化工作方案的编制。组织实施城市主干道绿化、街头绿地、游园绿地、广场绿地建设与管理；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二十四）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房维修基金、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垃圾处理费、劳保统筹管理费等收缴管理工作；筹集和管理城建资金；编制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城建各项资金使用的监督。

（二十五）行使城乡规划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

面的城乡管理行政执法职责。

（二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5个下设部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凤县住房保障和服务中心 凤县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本级1个，下属单位4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4	凤县住房保障和服务中心
5	凤县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5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66人；实有人员68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6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06.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685.9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17.80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0.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88.5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 卫生健康支出	41.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631.47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916.16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27.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
		23. 其他支出	4,000.00
		2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492.66	本年支出合计	23,49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3,492.66	支出总计	23,49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492.66	23,492.66						
203	国防支出	17.80	17.80						
20306	国防动员	17.80	17.8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80	17.80						
205	教育支出	60.00	6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00	6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00	25.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5.00	3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50	88.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8.50	88.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50	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5	67.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0	6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	1.05						
20810	社会福利	31.40	31.4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40	31.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	12.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1	2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1.47	631.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78	30.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78	30.78						
21103	污染防治	468.69	468.69						
2110301	大气	10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368.69	368.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0	1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0.00	13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16.17	12,916.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80	530.8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14	235.1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	27.17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88	256.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	11.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	5.3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	5.3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6.97	1,236.9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21.97	1,221.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43	687.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43	687.4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9	69.6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9	69.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95	2,185.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17.49	1,917.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8.46	268.4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0	5,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00.00	5,20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7.89	5,327.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33.34	5,233.34						
2210101	廉租住房	135.60	135.6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64.68	2,064.6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1.50	181.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65	23.6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27.91	2,827.9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55	94.5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4.55	94.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	10.36						
22405	地震事务	10.36	10.36						
2240501	行政运行	4.00	4.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36	3.36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92.66	2,249.34	21,243.33			
203	国防支出	17.80	17.8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7.80	17.8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80	17.8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00	35.00	25.00			
20502	普通教育	60.00	35.00	2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00	0.00	25.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5.00	35.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50	0.00	88.5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8.50	0.00	88.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 扩散	88.50	0.00	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9.25	99.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7.85	67.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6.80	66.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	1.0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40	31.4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	31.40	31.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	12.8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1	26.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1.47	0.00	631.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78	0.00	30.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78	0.00	30.78			
21103	污染防治	468.69	0.00	468.69			
2110301	大气	100.00	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368.69	0.00	368.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0	0.00	1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0.00	0.00	13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0.00	2.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0.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16.17	1,879.59	11,036.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80	492.02	38.7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14	235.1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	0.00	27.17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88	256.8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	0.00	11.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	5.33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	5.33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6.97	625.12	611.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21.97	625.12	596.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0.00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43	687.43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43	687.43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9	69.69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9	69.6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95	0.00	2,185.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17.49	0.00	1,917.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8.46	0.00	268.4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0	0.00	5,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00.00	0.00	5,20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000.00	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7.89	166.11	5,161.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33.34	71.56	5,161.78			
2210101	廉租住房	135.60	0.00	135.6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64.68	0.00	2,064.6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1.50	0.00	181.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65	23.65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27.91	47.91	2,78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55	94.55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4.55	94.5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	10.36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36	10.36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36	3.36	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0.00	0.00	3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0.00	30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300.00	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06.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685.95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17.80	17.80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0.00	6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88.50	88.5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9. 卫生健康支出	41.24	41.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631.47	631.47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916.16	2,530.21	10,385.95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27.89	5,327.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	10.36		
		23. 其他支出	4,000.00	0.00	4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3492.66	本年支出合计	23492.66	2349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492.66	支出总计		2349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6.71	2,249.34	1,534.24	715.11	6,557.38	
203	国防支出	17.80	17.80	0.00	17.8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17.80	17.80	0.00	17.8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80	17.80	0.00	17.80	0.00	
205	教育支出	60.00	35.00	35.00	0.00	25.00	
20502	普通教育	60.00	35.00	35.00	0.00	25.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5.00	0.00	0.00	0.00	25.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5.00	35.00	35.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8.50	0.00	0.00	0.00	88.5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8.50	0.00	0.00	0.00	88.5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8.50	0.00	0.00	0.00	8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5	99.25	67.85	31.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85	67.85	67.8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0	66.80	66.8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	1.05	1.05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40	31.40	0.00	31.4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40	31.40	0.00	31.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5	41.25	41.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5	41.25	41.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7	12.87	12.8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1	26.81	26.8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1.57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1.47	0.00	0.00	0.00	631.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78	0.00	0.00	0.00	30.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78	0.00	0.00	0.00	30.78	
21103	污染防治	468.69	0.00	0.00	0.00	468.69	
2110301	大气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110302	水体	368.69	0.00	0.00	0.00	368.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0.00	0.00	0.00	0.00	1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30.00	0.00	0.00	0.00	13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22	1,879.59	1,268.61	611.00	650.6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80	492.02	472.67	19.35	38.7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5.14	235.14	235.14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	0.00	0.00	0.00	27.17	
2120104	城管执法	256.88	256.88	237.53	19.3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61	0.00	0.00	0.00	11.6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	5.33	5.33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33	5.33	5.33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36.97	625.12	90.77	534.36	611.8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21.97	625.12	90.77	534.36	596.8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43	687.43	636.17	51.27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7.43	687.43	636.17	51.27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9	69.69	63.67	6.02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9.69	69.69	63.67	6.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27.89	166.11	118.20	47.91	5,161.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33.34	71.56	23.65	47.91	5,161.78	
2210101	廉租住房	135.60	0.00	0.00	0.00	135.6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64.68	0.00	0.00	0.00	2,064.6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1.50	0.00	0.00	0.00	181.5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3.65	23.65	23.65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27.91	47.91	0.00	47.91	2,78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4.55	94.55	94.55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4.55	94.55	94.55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	10.36	3.36	7.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36	10.36	3.36	7.00	0.00	
2240501	行政运行	4.00	4.00	0.00	4.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3.36	3.36	3.36	0.00	0.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00	3.00	0.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49.34	1,534.24	715.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71	1,470.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9.38	723.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15	151.56	0.00	
30103	奖金	7.54	16.6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6.43	342.5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71.30	66.7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7.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0.00	39.6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00	1.3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91	48.56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13.3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9.7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76	0.00	715.10	
30201	办公费	24.90	0.00	41.54	
30202	印刷费	2.50	0.00	22.23	
30203	咨询费	1.24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0.00	0.03	
30205	水费	17.86	0.00	11.46	
30206	电费	89.94	0.00	58.99	

30207	邮电费	3.17	0.00	3.16	
30208	取暖费	6.46	0.00	8.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67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8.66	0.00	19.06	
30213	维修(护)费	185.87	0.00	30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0.00	0.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0	0.00	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0.00	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6.40	0.00	206.40	
30228	工会经费	11.85	0.00	1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1	0.00	23.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0	63.4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15	63.1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0.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30		1.10					0.20
决算数	0.75		0.57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85.95	14,685.95		14,685.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85.95	10,385.95		10,385.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5.95	2,185.95		2,185.9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17.49	1,917.49		1,917.4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8.46	268.46		268.46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5,200.00	5,200.00		5,2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200.00	5,200.00		5,20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运营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	其他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决算收入 23,492.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06.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85.95 万元)；决算支出 23,49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9.34 万元，项目支出 21,243.33 万元，2020 年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项目数量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3,492.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06.71 万元，占 4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685.95 万元，占 6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3, 492. 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 806. 71 万元，占 4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685. 95 万元，占 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8806.71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8608.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8806.71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8608.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353.12 万元，调整预算为 880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80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66.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决算小于预算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决算小于预算主要原因是调位人员调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决算小于预算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减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6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1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预算为 25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预算为 122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8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4. 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5.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91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6.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7. 城乡社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8.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29.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6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1.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2.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3.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82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4.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39.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生态环境治理（项）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增加本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9.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534.2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15.11 支出。

人员经费 153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723.13 万元，津贴补贴 151.56 万元，奖金 16.62 万元，绩效工资 342.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56 万元，医疗费 13.37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25 万元。

公用经费 71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54 万元，印刷费 22.23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11.46 万元，电费 58.99 万元，邮电费 3.16 万元，取暖费 8.46 万元，差旅费 19.06 万元，维修费 301.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专用材料费 2.30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6.40 万元，工会经费 1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1 批次 99 人次，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批次。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4685.9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1917.4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项）268.46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52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3000.00 万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00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生态环境治理（项）30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8.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

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42547.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1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547.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42547.08 万元，执行数 4254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一）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管理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完成城市规划建设专题片制作				学习贯彻镇村建设先进经验，指导各镇村开展创建工作，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规划建设专题片	12 月底	有效提高	
		质量指 标	体现凤县城市建设特色，高标准完成制作。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时效指 标	全省城市建设观摩会召开前。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成本指 标	按照规定取费标准合理取费控制成本。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通过宣传吸引客商投资，建设高品质幸福凤县。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社会效 益 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生态效 益 指标	宣传凤县生态立县的战略部署，加大生态建设工作力度。	12 月底	有效提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形成县城规划建设良好的宣传氛围环境，不断吸引新技术、新产业、新资本投资凤县。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凤县全社会收益	12 月底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二）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中省市财			

			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积极处理地震事件。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创建市级防震减灾示范单位。	1-2 个	有效提高	
		质量指 标	争创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县区。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时效指 标	完成防震减灾工作考核。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成本指 标	所有支出不超过预算工作。	12 月底	不高于 8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认真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社会效 益指 标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震减灾素质。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生态效 益指 标	以提高防震减灾能力为重点，以强化监测预报为核心，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和财政损失。	12 月底	有效提高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坚持防震减灾融合式发展，打牢基础，完善机制、不断提高防震减灾综合能力。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	12 月底	不小于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三）

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报建工作，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施工，全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率达到100%。	100%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做好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成本指标	以最低成本做好建筑市场管理工作。	12 月底	不高于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认真做好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交合格工程、放心工程。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管理能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12 月底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随着建筑市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项目管理将成为社会的必然选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择，为居民提供健康安全、公平、机会均等的生活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优化营商环境。	12 月底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四）

项目名称	人防经费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和信息化建设。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人防警报器	1-2 台	按时完成	
		质量 指标	做好人防工程建设管理。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时效 指标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成本 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过预算工作。	12 月底	不高于 4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认真做好人民防空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社会 效益 指标	开展人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12 月底	有效提高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坚持人防融合式发展，打牢基础，完善机制、不断提高综合减灾救灾能力。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	12 月底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五）

项目名称	路灯及亮化电费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 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确保辖区内 1500 余盏路灯亮灯率。	≥95%	有效提高	
		质量 指标	大部分道路的平均照度、亮度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主次干道达标情况较高，个别道路由于光源老化，亮度偏低。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时效 指标	建立了路灯控制系统，年平均确保路灯日运行时间达到 10 小时，亮化设施基本能确保日运行时间达到 4 小时。。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成本 指标	以最低成本做好路灯及亮化电费工作。	≤55 万	不高于 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保障了县城功能照明整体光色较好，营造出舒适的光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提高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美化、亮化了城市，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提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美化了城市环境。	有效美化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分析近两年的路灯及亮化设施电费运行情况，各年变化幅度不大。	有效保持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保障了夜间交通安全，市民满意。	≥98%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六）

项目名称	城镇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持续推进城镇设施维护力度，使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水平显著提高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力争利用年底，通过持续推进城镇设施维护力度，使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水平显著提高，亮灯率95%、道路完好率95%。	≥95%	有效提高	
		质量 指标	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质量，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时效 指标	力争年底前，将县城建成生态环境优美、道路交通设施优化、地下管网分隔有序、市政设施运行安全、城镇管理规范精细的宜居小镇。	12月31日	有效提高	
		成本 指标	以最低成本做好城镇设施维护工作	≤50万	不高于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升我县城镇品质、完善我县城镇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城镇服务功能，承载功能，推进县城建设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生态 效益 指标	以硬化、绿化、美化、亮化为重点，改善我县人民生态环境，提升县城综合发展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镇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智慧管理。	有效提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优先加强城镇基础设施维护，使人民满意。环境。	≥100%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运行费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9.9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49.9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嘉陵江沿岸的生态环境及县城饮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处理污水3000m ³ /d	3000m ³ /d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处理后的水质达到 GB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	一级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工作。	12月30日	有效提高	
		成本指标	以最低成本做好污水处理工作。	≤375万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好污水处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和消除嘉陵江流域乃至长江中上游流域水环境的污染。	有限改善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经过处理后，可削弱 BOD 排放量和 COD 排放量，使排入嘉陵江的污水水质得到显著改善，为嘉陵江沿岸的生态环境及县城饮用水安全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地消除县城区域污水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	有效消除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人居生活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90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八）

项目名称		燃气补助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8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改善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空气质量。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施工，全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率达到100%。	100%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提供燃烧充分的清洁能源。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按期兑付燃气补助资金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不超过预算工作	12 月底	不高于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认真监管好燃气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交合格工程、放心工程。	12 月底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管理能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12 月底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随着建筑市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项目管理将成为社会的必然选择，为居民提供健康安全、公平、机会均等的生活环境。	12 月底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优化营商环境。	12 月底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九）

项目名称		县城低保户供热补助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负责全县规划区内建设工程报建工作，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按时按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区 50 余户低保户温暖过冬。	大于 50 户	大于 50 户	
		质量指标	保证供暖季用户室内温度达标。	18℃+-2℃	18℃+-2℃	
		时效指标	采暖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120 天	120 天	
		成本指标	供暖季供热补贴不超过预算。	不高于 10 万	不高于 1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城区低保户温暖过冬提供了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了采暖季城区低保户缴纳采暖费的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了城区低保户过冬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了城区低保户的过冬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城区低保户采暖补贴，改善列入低保户的过冬条件及生活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十）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确保全年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宣传到位，监督监察不留死角，特殊执法活动，第一时间高效按程序执法。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按量完成本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四个季度按照预算安排完成4万元执法车辆支出	4万元	4万元	
		质量指标	完成4万元执法车辆支出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时效指标	全年按计划完成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成本指标	保证车辆正常安全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精细化城市管理奠定基础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质量，让更多群众满意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为凤县绿色转型服务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凤县人居环境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满意度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十一)

项目名称		协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8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加大城市执法办案力度。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按量完成本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协警工作正常开展.	4.8 万元	4.8 万元	
		质量指标	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和每个人工作职责,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4.8 万元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城市管理考核工作	4.8 万元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协警工作经费不超过预算。	4.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认真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提高协警工作经费使用效益。	4.8 万元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协管执法服务质量。	4.8 万元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为社会创造更好环境	4.8 万元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为国家城市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4.8 万元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执法满意度。	4.8 万元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十二)

项目名称		拆迁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依法搞好县境内城镇房屋拆迁监督管理及乡村房屋拆迁指导工作，依法签发拆迁许可证，发布拆迁公告，监督拆迁补偿与安置，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拆迁当事人申请裁决的依法进行行政裁决，对违反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办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按量完成本年度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 余户拆迁任务，拆迁房屋面积 25000 余平方米。	12 万元	12 万元	
		质量指标	按全年整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	12 万元	12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拆迁工作任务；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监督管理及实施工作。	12 万元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过预算工作	12 万元	有效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建设拆迁成本；规范实施征收拆迁工作，做优经济效益。	12 万元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以人为本，有效化解拆迁户实际困难，降低因拆迁而导致的社会稳定风险。	12 万元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保障人居环境	12 万元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有序发展；形成宜居、宜商、宜业格局。	12 万元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保障拆迁对象利益，不断提升拆迁户满意度。	12 万元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十三)

项目名称	执法设备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更新添加执法设备。				按照年初预算，按时按量完成本年度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4 万元	4 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执法设备购置到位。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高标准完成全年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成本指标	本年度执法设备购置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认真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协警工作经费使用效益。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协警执法服务质量。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为社会创造更好环境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做好城市管理工作，为国家城市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执法满意度。	不超过预算	有效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十四）

项目名称		丰禾山（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凤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64.68	1764.68	1
	其中：中省市财政资金	0	0	
	县级财政资金	1764.68	1764.6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 50 户。		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 59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拆迁安置	50 户	59 户	已完成
			指标 2: 拨付资金	1700 万元	1764.68 万元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 住房保障	50 户	59 户	已完成
			指标 1: 完成拆迁	50 户	59 户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2: 安置拆迁户	安置率达到 90%	安置率达到 100%	已完成
			指标 1: 财政各项指标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为棚改拆迁户提供各项功能齐全的安置住房	100%	118%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人均住房面积 16.6 平方米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居住环境	完成棚户区 50 户拆迁	完成棚户区 59 户拆迁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改善民生	腾空土地 80 亩以上	腾空土地 102 亩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府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91%	已完成
			指标 2: 平安建设满意率	96%以上	97%	已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18做公厕包干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	20	8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坚持新建、改造和淘汰相结合的原则, 加大建设改造力度, 使广大群众、外来游客如厕便捷。				城市公厕应当按照“全面规划、全面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水厕为主、有利排运”的原则, 进行规划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3-5年新建一座星级公厕, 改造旧厕逐年进行。数量尽早公布。		县城管理 公厕	县城管理 公厕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每3-5年新建一座星级公厕, 改造旧厕逐年进行。数量尽早公布。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公厕每日工作考核。		日清月结	日清月结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所有支出不超过预算工作。		小于25	小于25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方便县城群众入厕、提高县城旅游服务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实行“属地管理, 分片包干”, 建立定人定岗、责任上墙, 公开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健全工作机制, 开展“日巡查、月考核”, 定期灭蚊蝇, 除臭,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职责到人、全日开放, 方便群众、优质服务。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件件有回复,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及亮化电费				
省级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	36.2	72.4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方便市民夜间出行, 美化城市夜景				县城公园道路夜间安全, 亮化夜景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管辖范围内路灯及亮化的正常开放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路灯亮化设施的时间范围内正常开放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年度目标任务, 确保县城公园、广场、楼体亮化正常开放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及时维护维修保障正常使用, 降低成本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认真做好环卫公园广场、楼体亮化工作,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市民夜间出行及夜间道路安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照明整体光色较好, 营造出舒适的光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通过分析近两年的路灯及亮化设施电费运行情况, 各年变化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方便市民出行, 美化城市,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环卫作业设备维修燃油及公共设施维护费				
省级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80	66.6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环卫作业设备正常使用, 保障到位				园林绿化管护到位, 绿化作业设备正常使用, 保障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环卫作业设备及车辆正常使用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绿化作业设备正常使用, 园林绿化“一查”指标不断提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维修和油耗控制和成本降低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及时解决车辆及设备的正常使用, 更好保障车辆和设备的完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我县城镇品质、完善我县城镇功能。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以硬化、绿化、美化、亮化为重点, 改善我县人民生态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城镇管理精细化水平, 建设智慧管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周边群众满意, 社会评价高		100%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渗沥液处理系统年运行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凤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3.5	78.33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长期目标 (2020年)				日处理能力30吨/日, 全年处理10950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处理污水10950吨		年处理污水10950	年处理污水1095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证污水及时无害化处理		保证污水及时无害	保证污水及时无害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垃圾水及时处理,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工		发现问题24小时解决	发现问题24小时解决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成本降低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了垃圾场产生的污水污染环境的现象, 更好的保护了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周边群众居民生活环境良好, 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城镇服务功能, 承载功能, 推进县城建设管理工作持续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城镇管理精细化水平, 垃圾处理减少二次污染。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使周边群众满意, 社会评价高		100%	100%	已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353.12 万元，执行数 2349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优。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 99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工作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支出合计17,436.3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4,792.9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43.3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聚焦重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品位,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以文明城市复检为契机,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关键环节监管, 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17436.3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0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得0分。	$(\text{实际支出} / \text{支出预算})$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17436.4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0	0	4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95%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9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